

中
国

工资与物价
关系研究

○ 李朝鲜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工资与物价 关系研究

李朝鲜 著

JM115/03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中国工资与物价关系研究

李朝鲜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装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375 印张 4 插页 163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4-04132-7/F · 521

定 价：9.50 元

前　　言

当前，中国正处在价格和工资全面、深入改革的阶段。怎样才能使我们在理顺价格关系的同时，又不使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如何才能做到在工资改革的同时，正确处理好工资调整与物价上涨、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经济增长的关系，从而尽快走出价格改革与工资改革的两难困境，使中国国民经济顺利地踏上健康发展的坦途。我们认为：实行工资与物价挂钩制度，是出路之一。

关于工资与物价为什么要挂钩，应当如何挂钩，挂钩的可行性怎样等问题，迄今为止，理论界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在定性研究方面，应当说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本书则试图以经济学理论为基础，在定性研究的前提下，运用统计的方法，从数量方面，深入分析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物价变动的状态和趋势，以及物价持续地大幅度上涨对职工生活的影响，以阐明价格补偿的必要性；全面评述中国现行价格补偿方式的利弊与得失，以揭示实施工资与物价挂钩这一价格补偿方式的必然性；在借鉴国外和中国实行工资与物价挂钩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工资与物价挂钩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及其统计前提——“挂钩指数”的编制；正确估价实行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的状况，以探索实施这一方案的可行性和条件。

因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实属难免，恳请读者对本书

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和修正建议，以使我们对这一课题的研究逐步深化和日臻完善。

著者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物价波动的历史轨迹与未来趋势	(1)
一、新中国建立以来物价波动的基本特征	(1)
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物价变动的具体状况	(15)
三、对未来中国物价走势的基本估计和总体判断	(34)
第二章 中国工资、物价和经济增长变动关系分析	(44)
一、关于正确处理工资、物价和经济增长三者关系的一般原则	(44)
二、关于工资、物价和经济增长三者关系的数量模型	(47)
三、中国工资、物价和经济增长三者关系的计量分析	(49)
第三章 改革以来中国物价上涨对职工家庭生活的影响	(58)
一、物价上涨对职工家庭生活影响状况的基本估计	(58)
二、物价上涨对职工家庭生活影响的结构分析	(64)
三、关于职工对物价上涨承受能力的统计测算	(69)
第四章 中国现行价格补偿方式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84)
一、中国价格“暗补”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84)
二、中国价格“明补”的实施及其局限性	(88)

三、对工资与价格“暗挂”的评价	(91)
四、工资与价格“明挂”的提出	(94)
第五章 国内外工资与物价挂钩的历史实践	(96)
一、国外工资与物价挂钩的基本情况	(96)
二、工资与物价挂钩在中国的历史实践	(102)
第六章 中国现阶段实行工资与物价挂钩的客观必然性	
一、实行工资与物价挂钩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力价值学说	(106)
二、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必然带来价格补偿方式的变化	(109)
三、中国现阶段实行工资与物价挂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七章 中国工资与物价挂钩形式的选择与实施	(116)
一、挂钩对象的选择	(116)
二、挂钩工资基数的选择	(125)
三、挂钩指数的选择	(134)
四、挂钩区域的选择	(140)
五、挂钩时限的选择	(142)
六、挂钩数据的确定、挂钩工资的测算和挂钩方案的实施步骤	(146)
七、挂钩工资的补偿来源	(150)
八、实施工资与物价挂钩的前提条件	(152)
第八章 中国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方法的改革与完善	(160)
一、中国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方法的历史和现状	

	(160)
二、进一步完善中国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168)
第九章 财政和企业对工资与物价挂钩的承受能力	(186)
一、物价和工资变动对财政收支的影响	(186)
二、对财政和企业承受能力的统计测算	(191)
三、当前财政困难的原因与提高财政承受能力的措施	(198)
第十章 对挂钩之后可能出现的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的分析与控制	(206)
一、对挂钩后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的分析与估算	(206)
二、对工资与物价轮番上涨的控制对策	(219)
参考书目	(225)

第一章

中国物价波动的历史 轨迹与未来趋势

工资与物价的关系问题，历来是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热点”。正确认识中国物价的变化规律和运动过程，则是我们分析、研究中国工资与物价关系的前提。

一、新中国建立以来物价波动的基本特征

纵观新中国物价变动的历史过程，其在循环波动中的上扬势头是十分显著的。对这一基本特征，从其形成机理和构成状况进行深入剖析，是非常必要的。

(一)对中国物价循环上涨的判断与检验

商品价格的现实运动过程，实质上是一个时期序列 Y_t ：

$$Y_t = T_t + S_t + C_t + R_t$$

式中， T_t 为长期趋势因素， S_t 为季节因素， C_t 为循环因素， R_t 为随机因素。

所谓物价循环上涨，是指剔除 T_t 、 S_t 和 R_t 对物价变动的影

响后，分离出来的循环因素在其变动发展过程中围绕着长期趋势而显现出的一种上下起伏的循环运动过程。

要对物价的循环上涨进行分析，则首先必须对物价是否存在循环变动进行检验，作出判断。本书采用的是从已经消除季节因素的零售物价年度指数序列中剔除长期趋势以后，检验残差序列有无随机性的方法。检验结果如有随机性，则认为该序列不存在循环变动；反之，则认为该序列存在循环性波动。检验残差序列随机性的方法很多，本书使用的是沃尔德—沃尔弗威茨（Wold-wolfowitz）游程检验法。

游程检验法是检验残差随机性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有效方法。它是将一个观察值（残差）按照一定的标准（如残差的均值： $\frac{\sum e}{n} = 0$ ）区别为两种符号，把序列中位于一种符号之前或之后的另一种符号持续的最大子序列，即序列中同类元素的一个持续的最大子集，称为一个游程。一般令 w 表示某序列中游程的个数。如果一个残差序列是随机的，则相应符号出现的程序也应该是随机的，而不会出现某种规则性。当游程太少，是一种规则程序，就不足以支撑随机性的假设；当游程太多，似乎也是某种规则程序而不是随机程序；当游程既不太多，也不太少，看起来才具有随机性。因此， w 即可确定为检验统计量。一定容量的包含两种符号的序列中出现游程数的概率是可以计算出来的，人们已经编制了游程检验临界值表。对一定的显著性水平 α 和样本容量，可查表得到相应的游程临界上限值 $(w_{\text{上}}, \frac{\alpha}{2})$ 和下限值 $(w_{\text{下}}, \frac{\alpha}{2})$ 。如果实际算得的游程数 w 满足 $w \leq (w_{\text{下}}, \frac{\alpha}{2})$ 或 $w \geq (w_{\text{上}}, \frac{\alpha}{2})$ ，即可否定序列存在随机性的假设；若 $(w_{\text{下}}, \frac{\alpha}{2}) < w < (w_{\text{上}}, \frac{\alpha}{2})$ ，则不能否定序列存在随机性的假设。

$(w_{\text{上}}, \frac{\alpha}{2})$, 则应接受序列存在随机性的假设。

零售物价总指数游程检验计算表

表 1—1

(%)

年份	Y_t	Y_c	$C_t = \frac{Y_t}{Y_c}$	$c_t = Y_t - Y_c$	年份	Y_t	Y_c	$C_t = \frac{Y_t}{Y_c}$	$c_t = Y_t - Y_c$
1950	100.0	98.830	101.2	1.170	1973	100.6	102.004	98.6	-1.404
1951	112.2	98.968	113.4	13.232	1974	100.5	102.142	98.4	-1.642
1952	99.6	99.106	100.5	0.494	1975	100.2	102.280	98.0	-2.080
1953	103.4	99.249	104.2	4.156	1976	100.3	102.418	97.9	-2.118
1954	102.4	99.382	102.9	2.918	1977	102.0	102.556	98.0	-0.556
1955	101.0	99.520	101.5	1.480	1978	100.7	102.694	98.1	-1.994
1956	100.0	99.658	100.3	0.342	1979	102.0	102.832	99.2	-0.832
1957	101.5	99.796	101.7	1.704	1980	106.0	102.97	102.9	3.030
1958	100.2	99.934	100.3	0.266	1981	102.4	103.108	99.3	-0.708
1959	100.9	100.072	100.8	0.828	1982	101.9	103.246	98.7	-1.346
1960	103.1	100.210	102.9	2.890	1983	101.5	103.384	98.2	-1.884
1961	116.2	100.348	115.8	15.852	1984	102.8	103.522	99.3	-0.722
1962	103.8	100.486	103.3	3.314	1985	108.8	103.660	105.0	5.140
1963	94.1	100.624	93.5	-6.524	1986	106.0	103.798	102.1	2.202
1964	96.3	100.762	95.6	-4.462	1987	107.3	103.936	103.2	3.364
1965	97.3	100.900	96.4	-3.600	1988	118.5	104.074	113.9	14.426
1966	99.7	101.038	97.7	-1.338	1989	117.8	104.212	113.0	13.588
1967	99.3	101.176	98.1	-1.876	1990	102.1	104.350	97.8	-2.250
1968	100.1	101.314	98.8	-1.214	1991	102.9	104.488	98.5	-1.588
1969	98.9	101.452	97.5	-2.552	1992	105.4	104.626	100.7	0.774
1970	99.8	101.590	97.6	-1.790	1993	113.2	104.764	108.5	8.436
1971	99.3	101.728	97.8	-2.428	1994	121.7	104.902	116.0	16.798
1972	99.8	101.866	98.0	-2.066	1995	114.8	105.040	109.3	9.76

基础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 年出版。下同。

根据历年零售物价环比指数(y_t)的散点图所呈现的直线趋势，采用最小平方法对其长期趋势进行拟合，所得趋势直线方程为：

$$Y_c = 98.83 + 0.138x$$

据以计算循环比率($C_t = \frac{Y_t}{Y_{t-1}}$)和残差($e = y - y_c$)，并编制残差序列，结果见表 1—1。

由表 1—1 可得：游程总数 $w = 8$ 。如令 n_1 表示正值残差的数目， n_2 表示负值残差的数目，则 $n_1 = 22, n_2 = 23$ 。按照 $\alpha = 0.05$ ，查表得 $(w_T, 0.025) = 14$ 。因 $w < (w_T, 0.025)$ ，表明本残差序列缺乏随机性，即证明零售物价指数序列存在循环性波动。

(二) 中国物价循环上涨的特征

表 1—2 是根据 1953—1995 年剔除了所有其他变动影响因素后的循环比率编制的，以便在国民经济发展相对正常的条件下，单纯、直观地反映中国物价循环波动的运行轨迹和基本特征。

(1) 循环波动发生的频率较高，从 1953 年到 1994 年的 41 年间，中国零售物价的循环上涨一共经历了 8 个整周期(以波峰为界)，平均每 5.13 年发生一次。1995 年则是第九个周期的开端。

(2) 循环波动的长度不规则，最长为 7 年一次，最短为 3 年一次，每 5 年左右发生一次的概率最大。

(3) 循环波动的振幅悬殊较大。平均峰值为 5.11%，最高峰值高达 15.8%；平均谷值为 -1.56%，最低谷值低到 -6.5%。峰谷落差，平均为 6.67 个百分点，最大落差为 22.3 个百分点。

(4) 改革开放以来，零售物价循环波动的频率有加速之势，

1953—1994年零售物价循环波动周期分析表

表 1—2

周期项目	1	2	3	4	5	6	7	8	平均
波动时限	1953—1957	1957—1961	1961—1968	1968—1973	1973—1980	1980—1985	1985—1988	1988—1994	—
周期长度	4	4	7	5	7	5	3	6	5.13
峰尖年份	1953	1957	1961	1968	1973	1980	1985	1988	—
峰值(%)	4.2	1.7	15.8	-1.2	-1.4	2.9	5.0	13.9	5.11
谷底年份	1956	1958	1963	1969	1976	1983	1986	1990	—
谷值(%)	0.3	0.2	-6.5	-2.5	-2.1	-1.8	2.1	-2.2	-1.56
峰谷落差(百分点)	3.9	1.5	22.3	1.3	0.7	4.7	2.9	16.1	6.67
分段平均落差(百分点)			5.9					7.9	
总平均落差									6.67

波幅呈扩张状态。波动的频率由过去的平均 5.4 年一次，加快到现在的平均 4.7 年一次；峰谷落差，由过去的平均 5.9 个百分点，扩张到现在的平均 7.9 个百分点。

(5) 零售物价的循环上涨是零售市场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增长波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同零售市场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波动大体同步。

这些特征表明：第一，零售物价的循环上涨与价格改革的进程具有明显的对称性，即随着价格改革由“调”到“放”的推进，零售物价循环扩张的节奏逐渐加快，幅度逐渐加大。因此，在价格改革过程中，我们面临着既要理顺价格体系，又要防止通货膨胀的两难问题。第二，在进行价格结构性调整过程中，商品价格之间内在的依存关系，使得商品价格纷纷向高水平“看齐”，从而导致整个价格体系在更高水平上的“比价回归”，即价格改了一圈，也涨了一轮，最终又使价格在更高水平上恢复了原来不合理的比价关系。第三，零售物价循环上涨的不断发生，说明中国零售市场的发展状况与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而且物价今后仍有进一步上涨波动的可能。第四，由于零售物价的循环上涨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波动相关联，因而要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就需要在较为坚实的基础上保证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三) 导致中国物价循环上涨的结构性因素

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中国零售物价如此这般地循环上涨？弄清这一问题，对于减缓零售物价循环上涨进而治理通货膨胀具有重要的意义。导致中国零售物价循环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政策、体制方面的原因，也有经济、社会方面的原因。

人们对于这些方面的原因已经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分析,但对影响零售物价循环上涨的结构性因素却较少涉及。本书试图从零售商品的用途构成、零售单位的所有制构成以及零售市场的城乡构成等方面,分析中国零售物价循环上涨形成的机理和过程,并据以寻求抑制零售价格循环上涨进而治理通货膨胀的战略重点和具体措施。

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循环上涨分析表

表 1—3

零售物价指数 平均循环上涨率%	类别	消 费 品	生 活 消 费 品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食 品 类	衣 着 类	日 用 品 类	文 化 娱 乐 用 品 类	书 报 杂 志 类	药 及 医 疗 用 品 类	建 筑 装 潢 材 料 类	燃 料 类	
时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零售物价总 指数循环上 涨至峰尖年 份时		7.9	10.1	2.7	4.5	2.3	—	6.5	—	7.8	3.7
零售物价总 指数循环下 降至谷底年 份时		-23	-2	-14	0.9	-043		-16	—	13	1.3
落 (百分 点)		10.2	12.1	4.1	3.6	2.73	—	8.1	—	9.1	2.4

1. 从零售商品的用途构成分析

在零售市场上流转的商品，从用途看，无非是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两大类。考察 40 多年来中国零售物价循环上涨的轨迹，可以清楚地看到：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价格，总是波澜起伏，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形。

表 1—3 表明，每当零售物价总指数循环上涨至峰尖时，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往往以更大的幅度循环上涨。平均说来，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上涨率要比零售物价总指数和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指数的循环上涨率分别高 1.89 个和 4.2 个百分点。正是由于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过高的循环上涨率，将零售物价总指数推至峰尖。与之相反，循环上涨率较低的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指数则对零售物价总水平的上涨起着制约作用，此时，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指数的循环上涨率平均要比零售物价总指数的循环上涨率低 2.31 个百分点。甚至当零售物价总指数大幅度上涨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水平却呈下落之势。而当零售物价总指数循环下降跌至低谷时，除个别年份外，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则以更大的速度跌至更深的谷底，平均比零售物价总指数低 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的循环下降率一般都较小，甚至有时呈现出大幅度的正值上涨。

对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循环上涨情况的分析说明，中国零售物价总指数循环上涨过高的峰值与循环下降过低的谷值，主要取决于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增长波动的方向和幅度，而与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水平的高低和涨落关系不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为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水平时间错位的升降变动所削弱。因此，要使中国零售物价摆脱周期性循环上涨的羁绊，就必须首先加强对消费品零售价格的调节和控制，削弱其循

环波动的消极影响。

由于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食品类的零售值一般要占55%—60%,因此,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循环上涨及其对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影响,主要应由其中的食品类零售价格的循环上涨来说明,而衣着、日用品、文化娱乐用品、书报杂志、药及医疗用品、建筑装潢材料和燃料等7类消费品零售价格的循环上涨对零售物价总指数和循环上涨影响不大。

表1—3第(2)—(9)栏表明,每当零售物价总指数循环上涨时,除个别年份外,食品类零售物价指数往往呈现出更为显著的循环上涨势头。在峰尖年份,其循环上涨的幅度平均为10.1%,比零售物价总指数和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的循环上涨率分别高出4.01个和2.2个百分点。正是食品类零售价格指数过高幅度的上涨,带动着整个消费品价格指数,进而带动着整个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急剧上涨。与此相反,此时,其余7类消费品价格水平的循环上涨幅度却较低,平均比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循环上涨率低1.25个百分点,与食品类零售价格的上涨率相差更远。而每当零售物价总指数循环下降时,除个别年份外,食品类零售价格水平的循环下降幅度也较大,平均要比零售物价总指数低近1个百分点。正是食品类零售价格的剧烈下降,导致了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回落。与之相反,此时,其余7类消费品价格水平的循环下降率平均为-0.19%,比零售物价总指数和食品类价格指数的循环下降率分别高1.14个和1.81个百分点。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由消费品零售价格循环上涨诱发的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循环上涨,主要是由其中的食品类价格循环上涨引起的。因此,要减缓消费品零售价格循环上涨对零售物价总水平循环上涨的影响,就必须把控制物价的重点放在减缓食品类价格的